

合同编号：25-改建工程-管理咨询-01

东岔路、八达岭路改建工程管理咨询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监管职能，更好的利用社会专业化组织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费用、进度、环保及文明施工等进行有效的控制，逐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八达岭路（黑龙潭停车场-八达岭东路）改建工程。

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建设规模：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位于延庆区，起点为妫川路，终点为岔道村西，路线长约 3.4 公里。设计等级为城镇化地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

八达岭路（黑龙潭停车场-八达岭东路）改建工程位于延庆区，起点为黑龙潭停车场，终点为八达岭东路，路线长约 1.7 公里。设计等级为城镇化地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

建设内容：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涵洞、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等工程。

八达岭路（黑龙潭停车场-八达岭东路）改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涵洞、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等工程。

二、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范围及相关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自签订合同后协助发包人完成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工程清单核算、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决算评审、竣工验收和发包人授权委托的项目管理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相关工作内容：

1. 工程施工阶段：

(1) 对总工期进行控制，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控制；
(2) 协助发包人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工程关键工序及首件验收，参加主材厂家考察等施工过程中关键验收环节；

(3) 协助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4) 协助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审核并向发包人上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资金使用

情况；

- (6) 进行工地日常巡视，做好工作日志和巡查记录；
- (7) 监督各项合同的履约，负责各方履约的协调工作；
- (8) 组织协调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
- (9) 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核算及支付清单的审核工作，确定控制目标；
- (10) 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计量支付有关要求进行计量及支付审核工作，并将经审核的计量、支付单报发包人审批；
- (11)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程量现场核实工作；
- (12) 协助发包人对增补项目、变更增加项目的单价进行审核；
- (13) 对工程量现场确认单、工程洽商、工程设计变更等资料进行审核；
- (14) 参加专项技术方案的论证及评审，配合发包人组织一般会议、专家会议；
- (15) 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等工程文件进行咨询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 (16) 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项目有关的事务。

2. 交（竣）工验收阶段

- (1) 配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程交工质量核查；
- (2) 组织编制并审核工程结算、竣工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交（竣）工和工程档案移交存档工作；
- (3) 协助发包人完成缺陷责任期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缺陷责任期巡视，缺陷责任期满协助委托人组织交工验收，办理交养手续。
- (4) 协助发包人对交竣工后的道路通行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道路存在安全通行隐患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

承包人向发包人汇报项目管理咨询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周例会、工作月报、专题汇报、工程简报以及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方式。

三、工程管理咨询的质量、安全目标

(1) 质量标准：1、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2、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的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如发生质量事故依据该项在分部分项工程划分中的权值比重扣除工程管理咨询费。

(2) 安全标准：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项目（标段）平安工地各阶段考核评价结果均在90分（含）以上。

如发生一起由承包人责任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即扣除全额工程管理咨询

费。承包人应全额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管理咨询费，发包人不再继续支付咨询费用。

四、工程管理咨询工期

工程管理咨询工期为合同日期至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五、工程管理咨询费价款及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标费率）：99.5%。

当依据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工程管理咨询费低于批复的工程管理咨询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工程管理咨询费计取；否则，应按照批复的工程管理咨询费计取。

2. 发包人视资金到位情况，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承包人核拨工程管理咨询费：工程开工后支付 30% 工程管理咨询费，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 65% 工程管理咨询费，剩余 5% 工程管理咨询费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且项目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管理咨询费，以项目实施年度内批复的计划使用资金额度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如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管理咨询费后发生质量事故，则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权值比重新返相应工程管理咨询费，金额需要经过发包人确认。如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管理咨询费后发生由承包人责任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承包人应全额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管理咨询费，发包人不再继续支付咨询费用。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管理咨询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负责人：陈春慧。

六、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工程管理咨询合同
2. 专用合同条款
3. 描述委托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咨询的技术性文件及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咨询的必要条件。

八、承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委托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咨询任务。

九、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权利和责任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

1. 对委托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指导。

- 对重大工程变更提出意见。
-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二) 承包人权利

1. 依据发包人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咨询及协调。

- 有权限取得工程管理咨询报酬。

(三) 发包人责任义务

组织完成工程验收、办理相关审批、接收手续。

(四) 承包人责任义务

项目管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根据委托人的工作指令，完成全部工程管理咨询工作。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管理咨询工作履行完毕失效。

十一、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 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户 名：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融支行

账 号：0200011809000028755

账 号：11001028300056077688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1 号
楼 102 室

电话、传真：010-69144586

电话、传真：010-63385125

日 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日 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合同编号：25-改建工程-管理咨询-02

东岔路、八达岭路改建工程管理咨询 廉政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东岔路、八达岭路改建工程管理咨询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东岔路、八达岭路改建工程管理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东岔路、八达岭路改建工程管理咨询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章)
10106092218



承包人：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101051769158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5日

日期：2025年11月5日

合同编号：25-改建工程-管理咨询-03

东岔路、八达岭路改建工程管理咨询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在东岔路、八达岭路改建工程管理咨询工程管理咨询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管理咨询人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概述

(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承包人进行的工程管理咨询工作均适用本协议，承包人承包的工程管理咨询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工程管理咨询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工程管理咨询合同保持一致。

2、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承包人在工程管理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承包人进行事故处理。

3、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承包人应当制定工程管理咨询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 承包人的工程管理咨询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 承包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工程管理咨询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工程管理咨询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人之间的工程管理咨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管理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东岔路、八达岭路改建工程管理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管理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5日



承包人：北京恒达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5日